

通理工〔2024〕172号

关于印发《南通理工学院教科研工作量化考核与奖励办法（2024年修订）》的通知

各部门、各学院、海安校区管委会：

为进一步提升学校人才培养质量和教科研水平，健全与完善学校教科研考核奖励制度，调动和激发教职工的积极性，促进学校高质量发展，为实现学校“迎评升硕创一流”的目标夯实基础，本着“科学合理、引导激励、升级突破”的原则，对学校教科研工作量化考核与奖励办法进行了修订。现将修订后的教科研工作量化考核与奖励办法公布如下：

一、考核与奖励对象

具有专业技术职称或具有硕士、博士学位且工作满一年的我校在编人员，以及编制不在我校但有教科研任务要求的兼职人员。

二、考核与奖励内容

1.教研工作量化考核内容为：教学成果获奖、学科建设、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团队建设、平台建设、教材建设、教研教改项目、教学类竞赛、指导学生项目等，主要包括：

（1）获得的教学成果奖；

（2）立项的重点学科建设；

（3）立项的品牌（重点）专业、一流专业（群）、产教融合专业、卓越工程计划2.0专业等；

（4）立项的一流课程（金课）、产教融合一流课程、课程思政示范课程等；

（5）立项的教学团队、虚拟教研室等；

（6）立项的产业学院、产教融合重点基地、虚拟仿真实验 （实训）教学中心、实验示范中心、各类创新创业基地等；

（7）立项的规划教材、优秀教材、重点教材建设以及获得的教材奖；

（8）立项的各类教学研究与改革项目；

（9）教师参加教师竞赛榜单内各类教学竞赛获奖；

（10）教师指导优秀毕业设计（论文）获奖、指导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立项、指导学生学科竞赛获奖等；

（11）与教研相关的其他成果。

2.科研工作量化考核内容为自然科学、人文社会科学研究，科研团队和科研平台建设，科研成果，服务地方工作等，主要包括：

（1）在我校认定的学术期刊上发表的论文，受市厅级及以上领导批示并采纳的调研、决策咨询报告和政策建议等；

（2）公开出版的学术著作（专著、编著、译著、古籍整理、工具书）；

（3）立项的纵、横向科研项目；

（4）通过市厅级及以上科研成果鉴定；

（5）文学、艺术创作成果；

（6）授权的专利、软件著作权等；

（7）获奖的科研成果、科技成果转让（化）；

（8）科研团队建设、科研平台建设；

（9）服务地方工作；

（10）与科研相关的其他成果。

以上各类教科研项目、成果及获奖原则上须以“南通理工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校企合作除外）。

三、计分标准

教研工作量化考核计分标准见附件1。科研工作量化考核计分标准见附件2。

四、考核与奖励办法

1.符合条件的教师对照附件1、附件2自行申报。

2.教科研工作量化考核积分标准如下：

（1）列入考核对象的人员应按照岗位、职称或学位，完成本年度相应的科研基本任务分，各类考核人员科研基本任务分标准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职称基本任务分类别 | 正高级 | 副高级 | 中级 | 初级及其他 |
| 非奖励积分 | 奖励积分 | 非奖励积分 | 奖励积分 | 非奖励积分 | 奖励积分 | 非奖励积分 | 奖励积分 |
| 教师岗 | 0 | 38 | 12 | 22 | 12 | 12 | 15 | 0 |
| 教辅岗 | 0 | 30 | 12 | 18 | 10 | 10 | 12 | 0 |
| 管理岗 | 0 | 23 | 9 | 13 | 9 | 7 | 9 | 0 |

（2）60周岁以上人员的教科研基本任务分按所在岗位及职称级别标准的80%考核。

（3）具有硕士、博士学位，未晋升为中级、副高级职称的，其教科研基本任务分按相应岗位的中级、副高级标准的80%考核。

（4）校级教研项目、校级教学类获奖、校级纵向科研项目、校认定的七级论文、软件著作授权计非奖励积分。

（5）进入评审未立项的市厅级及以上科研项目，可按同类同级立项不资助项目（不含结题）计分标准的70%计非奖励积分。

（6）通讯作者视为第一作者。此处通讯作者是指我校教师指导我校学生或我校老教师指导青年教师（青蓝工程或师徒关系）撰写的论文。

（7）我校教师读博期间撰写的论文，第一署名单位为读博单位，第二署名单位为我校的，按论文等级计非奖励积分。

（8）我校教师在学术期刊上发表原创作品，其积分办法按在该期刊上发表论文的70%标准计分。

（9）与外单位合作申报的国家级、省部级教科研立项项目 （有合作协议且有具体的研究任务），我校为二单位、三单位、四单位、…，按相应项目类别标准的20%、10%、5%、…计奖励积分。

（10）与外单位合作出版的学术著作（专著、编著、译著、古籍整理、工具书），我校是第一署名单位，按著作类别计分标准的50%（多人取平均值）加上本人撰写字数（一万字2分）计奖励积分。若我校不是第一署名单位，按本人撰写字数（一万字2分）计非奖励积分。与校企合作单位合作出版的著作，只要有我校署名，并参加撰写工作的，按我校是第一署名单位计分办法执行。

（11）与外单位合作申报的授权专利，其积分办法按《南通理工学院专利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通理工〔2021〕68号）执行。

（12）合作的教学成果获奖计分办法按本办法附件1执行，合作的科研成果获奖计分办法按本办法附件2执行。

（13）省部级及以上的教科研项目、教科研团队建设、教师参加教学类竞赛、优秀毕业设计（论文）、指导学生A、B类学科竞赛等首次突破的按照相应积分标准的130%计分；教科研成果奖、重点学科建设、专业课程建设、教材建设、教科研平台基地建设等首次突破的按照相应积分标准的150%积分。

（14）工伤、产假人员按批准休假时间，每满一月，可减免相应的教科研基本任务分的10%。

（15）同一成果（项目）不重复计算积分，只按最高奖励计算，已按低级别奖项计算积分后又获得较高级别奖项的，按最高奖项积分标准补齐差额。

（16）考核时，教科研基本任务分中非奖励积分不够可用奖励积分代替，反之不然。

五、考核与奖励周期及程序

1.教科研工作量化考核与奖励每年进行一次，以自然年度为周期，原则上必须当年申报，因客观原因未能及时申报的积分，可以在下一年度补申报，并说明未申报理由，审核通过计入考核。

2.考核时间为当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3.凡申请参加考核奖励的人员均须填写相应的考核奖励申请表，并提供佐证材料，交所在单位初审。

4.教务处、科技与产教合作处、创新创业学院根据本办法分别对教科研工作量化考核计分情况进行审核，认定后报人事处汇总。

六、考核与奖惩

1.学校设立教科研奖励基金，教职工在完成教科研基本任务分的前提下，奖励积分按每分200元给予奖励。

2.凡当年未能完成教科研基本工作任务分的人员，年度考核不得评为优秀；连续两年未能完成教科研基本工作任务分的人员，年终考核不得评为称职，且两年内不得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连续三年未完成教科研基本工作任务分的人员，年度考核定为不称职。

3.学校根据年度教学工作奖励积分高低和实际贡献，按照 《南通理工学院“优秀教学单位”评选与奖励办法（试行）》 （通理工〔2024〕65号）精神，评选优秀教学单位若干，并给予表彰和奖励；根据年度科研奖励积分高低和实际贡献，按照《南通理工学院科研与服务地方工作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评选暂行办法（2024年修订）》（通理工〔2024〕46号）精神，评选科研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若干名，并给予表彰和奖励。

七、附则

1.对未列入本办法的教科研成果，可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相关管理部门组织专家进行鉴定；对有争议的成果，由教科研管理部分提交校学术委员会裁定；对结果有质疑的，应在结果公布一周内，以书面形式向所在单位或相关管理部门提出，过期不予受理。

2.本办法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原《南通理工学院教科研工作量化考核与奖励办法（2023年修订）》（通理工〔2023〕138号）同时废止。

3.本办法由人事处、教务处、科技与产教合作处、创新创业学院负责解释。

附件：1.南通理工学院教研工作量化考核计分标准

2.南通理工学院科研工作量化考核计分标准

南通理工学院

2024年9月29日

附件1

南通理工学院教研工作量化考核计分标准

一、教学成果奖计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层次** | **类 别** | **计分标准（分/项）** | **备 注** |
| 一 | 国家级 | 特等奖 | 10000 | 1.教学成果奖指国家、省、市政府及其教育主管部门（教育部、教育厅、教育局）组织评审的奖项。2.合作类的成果奖按相应的类别和记分标准，单位和个人各占一半分，且根据单位、个人排名顺序按1/2，1/3，1/4，…计分。3.校级成果奖按非奖励积分计分。 |
| 一等奖 | 6000 |
| 二等奖 | 4000 |
| 二 | 省级 | 特等奖 | 4000 |
| 一等奖 | 2500 |
| 二等奖 | 1500 |
| 三 | 市级 | 特等奖 | 150 |
| 一等奖 | 100 |
| 二等奖 | 80 |
| 四 | 校级 | 特等奖 | 80 |
| 一等奖 | 60 |
| 二等奖 | 40 |

二、重点学科建设计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层次** | **类 别** | **计分标准（分/项）** | **备 注** |
| 一 | 国家级 | 5000 | 1.国家级指教育部组织的评审，省部级指教育厅组织的评审。2.立项按40%计分，结项按60%计分。3.校级建设项目按非奖励积分计分。 |
| 二 | 省级 | 1500 |
| 三 | 校级 | 80 |

三、专业、课程建设项目计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层次** | **类 别** | **计分标准****（分/项）** | **备 注** |
| 一 | 专业建设 | 国家级 | 1000 | 1.国家级指教育部立项的项目，省级指教育厅立项的项目。2.专业建设项目包括品牌（重点）专业、一流专业（群）、产教融合专业、卓越计划2.0专业等。3.课程建设项目包括一流课程（金课）、产教融合一流课程、课程思政示范课程等。4.以批文为依据，立项按40%计分，结项按60%计分。5.校级项目按非奖励积分计分。6.参与专业认证但未通过的专业，每项按100分非奖励积分计分。 |
| 二 | 省级 | 500 |
| 三 | 校级 | 50 |
| 一 | 专业认证 | 通过 | 1500 |
| 一 | 课程建设 | 国家级 | 600 |
| 二 | 省级 | 300 |
| 三 | 校级 | 20 |

四、教材建设计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层次** | **类 别** | **计分标准****（分/项）** | **备 注** |
| 一 | 规划、重点教材建设 | 国家级 | 300 | 1.国家级、省级分别指教育部、教育厅组织的教材（奖）及建设项目评审。2.南通理工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3.教材奖、建设均以批文为依据。建设项目立项按40%计分，结项按60%计分。4.与学校人才培养和教学无关的教材，不列入统计范围。5.校级教材奖或教材建设项目按非奖励积分计分。 |
| 二 | 省级 | 200 |
| 三 | 校级 | 50 |
| 一 | 教材奖 | 国家级第一等次 | 300 |
| 二 | 国家级第二等次 | 200 |
| 三 | 国家级第三等次 | 150 |
| 四 | 省级 | 100 |
| 五 | 校级 | 30 |

五、教学团队建设计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层次** | **类 别** | **计分标准****（分/项）** | **备 注** |
| 一 | 教学名师 | 国家级 | 2000 | 1.团队指国家、省、市政府或教育主管部门（教育部、教育厅、教育局）组织的评审。2.团队建设以批文为依据，立项按40%计分，结项按60%计分。3.团队按相应的类别和计分标准，参与的个人根据个人排名顺序按1/2，1/3，1/4，…计分。4.校级团队按非奖励积分计分。 |
| 二 | 省级 | 500 |
| 三 | 市级 | 100 |
| 四 | 校级 | 50 |
| 一 | 优秀教学团队 | 国家级 | 6000 |
| 二 | 省级 | 2000 |
| 三 | 市级 | 500 |
| 四 | 校级 | 50 |
| 一 | 虚拟教研室 | 国家级 | 600 |
| 二 | 省级 | 200 |
| 三 | 市级 | 100 |
| 四 | 校级 | 50 |

六、教学平台建设计分标准

（一）产业学院、产教融合基地计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层次** | **类 别** | **计分标准（分/项）** | **备 注** |
| 一 | 产业学院 | 国家级 | 6000 | 1.国家级指教育部及其他部委立项的项目。省部级指教育厅及其他厅委立项的项目。2.以批文为依据，立项按40%计分，结项按60%计分。 |
| 二 | 省级 | 2500 |
| 三 | 校级 | 50 |
| 一 | 产教融合重点基地 | 国家级 | 2500 |
| 二 | 省级 | 1000 |
| 三 | 校级 | 50 |

（二）实践平台与创新创业基地计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层次** | **类 别** | **计分标准****（分/项）** | **备 注** |
| 一 | 实践平台 | 国家级 | 6000 | 1.国家级指教育部及其他部委立项的项目，省部级指教育厅及其他厅委立项的项目。2.实践平台指虚拟仿真实验（实训）教学中心、实验示范中心等。3.创新创业基地包括高校实践育人基地、创新创业基地、大学生创业园、创业孵化园、众创空间等。4.以批文为依据，立项按40%计分，结项按60%计分。 |
| 二 | 省级 | 2500 |
| 三 | 校级 | 50 |
| 一 | 创新创业基地 | 国家级 | 3000 |
| 二 | 省级 | 1500 |
| 三 | 校级 | 50 |

七、教学研究与改革项目计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层次** | **类 别** | **计分标准（分/项）** | **备 注** |
| 一 | 国家级 | 重大 | 2000 | 1.国家级项目指教育部立项的项目，省级项目指教育厅立项的项目。省高等教育学会的项目视同教育厅项目。其他学会、协会、联合会等学术团体立项的项目按照同等级别降低一层次对应级别计分。2.校级改革项目包括项目精英班、企业订单班、创新实验班、项目化教学改革、课程思政建设等。3.以批文为依据，立项按40%计分，结项按60%计分。4.校级项目按非奖励积分计分。5.学校推荐到省及国家但未立项的教学研究与改革项目，每项按立项的70%给予非奖励积分计分。 |
| 重点 | 1000 |
| 一般 | 750 |
| 二 | 省级 | 重大 | 750 |
| 重点 | 500 |
| 一般 | 250 |
| 三 | 校级 | 重点 | 20 |
| 一般 | 10 |

八、教师参加教学类竞赛计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层次** | **类 别** | **计分标准****（分/项）** | **备 注** |
| 一 | 国家级A类 | 第一等次 | 300 | 1.教育部、中国教科文卫体工会、中国高等教育学会组织的全国性教师教学竞赛为国家级。省教育厅或省高等教育学会组织的竞赛为省级。市政府相关部门组织的为市级。2.教育部各类教学指导委员会、各级各类学会(高等教育学会除外)、协会等组织的比赛按照它们的级别降一级认定。3.A类教学竞赛：全国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及相应省级比赛、全国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及相应省级比赛。4.B类教学竞赛：纳入中国高等教育学会每年发布的“全国普通高校教师教学发展指数”中的“教学竞赛清单”内除A类以外的竞赛项目。5.C类教学竞赛：由各级政府相关部门主办的要求学校参加的教学竞赛，且由学校相关管理部门组织推荐的但不在“全国普通高校教师教学发展指数”教学竞赛清单”内的竞赛项目。6.校级竞赛获奖按非奖励积分计分。7.学校推荐到省及国家但未获奖的A类教学竞赛，每项按对应级别第三等次的30%给予非奖励积分计分；若省赛已获奖，国赛未获奖，按省赛奖励，不再另外计非奖励积分。8.同一教学竞赛中，同一教学项目或参赛作品在不同级别或不同区域的选拔赛中获奖，以最高奖作为奖励参照项。 |
| 第二等次 | 200 |
| 第三等次 | 150 |
| 第四等次 | 100 |
| 二 | 国家级B类 | 第一等次 | 150 |
| 第二等次 | 100 |
| 第三等次 | 50 |
| 第四等次 | 30 |
| 三 | 国家级C类 | 第一等次 | 40 |
| 第二等次 | 30 |
| 第三等次 | 20 |
| 第四等次 | 10 |
| 四 | 省级A类 | 第一等次 | 100 |
| 第二等次 | 50 |
| 第三等次 | 30 |
| 第四等次 | 20 |
| 五 | 省级B类 | 第一等次 | 30 |
| 第二等次 | 20 |
| 第三等次 | 15 |
| 第四等次 | 10 |
| 六 | 省级C类 | 第一等次 | 15 |
| 第二等次 | 12 |
| 第三等次 | 10 |
| 第四等次 | 8 |
| 七 | 市级 | 第一等次 | 8 |
| 第二等次 | 6 |
| 第三等次 | 4 |
| 第四等次 | 2 |
| 八 | 校级 | 第一等次 | 8 |
| 第二等次 | 5 |
| 第三等次 | 3 |
| 第四等次 | 2 |

九、教师指导学生项目及成果计分标准

（一）指导优秀毕业设计（论文）计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层次** | **类 别** | **计分标准****（分/项）** | **备 注** |
| 一 | 省级 | 30 | 1.省级指教育厅立项的项目或组织的评审。2.校级优秀毕业设计（论文）培育项目结项需被评为校级优秀毕业设计（论文），二者不重复计分，统一以校级优秀毕业设计（论文）发文为依据进行计分。3.校级项目与获奖按非奖励积分计分。 |
| 二 | 校级 | 10 |

（二）指导创新创业训练计划计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层次** | **类 别** | **计分标准（分/项）** | **备 注** |
| 一 | 国家级 | 25 | 1.创新创业训练计划以批文为依据，立项按40%计分，结项按60%计分。2.校级项目按非奖励积分计分。 |
| 二 | 省级 | 15 |
| 三 | 校级 | 8 |

（三）指导学生竞赛获奖计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层次** | **类 别** | **计分标准（分/项）** | **备 注** |
| 一 | 国家级A类 | 第一等次 | 3000 | （一）国家级竞赛：1.国家级A类：包括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等三项赛事。2.国家级B类：中国高等教育学会高校竞赛评估与管理体系研究专家工作组发布的《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分析报告》竞赛目录前18项赛事中除国家级A类赛事以外的赛事。3.国家级C类：《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分析报告》竞赛目录中除国家级A、B类竞赛的其它赛事。4.国家级D类：除国家级A、B、C类竞赛以外，由教育部等国家部委直属单位、教育部各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主办、国家级学会主办的全国范围的学科竞赛。（二）省级竞赛：1.省级A类：国家级A类赛事的省级（区域）选拔赛。2.省级B类：国家级B类赛事的省级（区域）选拔赛。3.省级C类：国家级C类赛事的省级（区域）选拔赛。4.省级D类：国家级D类赛事的省级（区域）选拔赛，以及省教育厅等政府部门直属单位、省级教学指导委员会、省级学术团体主办的全省或跨省范围的学科竞赛。（三）市级竞赛：市教育局、科技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市政府机关部门主办的学科竞赛。 |
| 第二等次 | 1500 |
| 第三等次 | 500 |
| 第四等次 | 200 |
| 二 | 国家级B类 | 第一等次 | 220 |
| 第二等次 | 150 |
| 第三等次 | 125 |
| 第四等次 | 60 |
| 三 | 国家级C类 | 第一等次 | 120 |
| 第二等次 | 80 |
| 第三等次 | 50 |
| 第四等次 | 20 |
| 四 | 国家级D类 | 第一等次 | 12 |
| 第二等次 | 8 |
| 第三等次 | 4 |
| 第四等次 | 2 |
| 五 | 省级A类 | 第一等次 | 500 |
| 第二等次 | 250 |
| 第三等次 | 120 |
| 第四等次 | 80 |
| 六 | 省级B类 | 第一等次 | 120 |
| 第二等次 | 80 |
| 第三等次 | 40 |
| 第四等次 | 20 |
| 七 | 省级C类 | 第一等次 | 45 |
| 第二等次 | 30 |
| 第三等次 | 15 |
| 第四等次 | 5 |
| 八 | 省级D类 | 第一等次 | 8 |
| 第二等次 | 6 |
| 第三等次 | 3 |
| 第四等次 | 1 |
| 九 | 市级 | 第一等次 | 6 |
| 第二等次 | 4 |
| 第三等次 | 2 |
| 第四等次 | 1 |

**其他说明：**

（1）有特等奖的赛事，特等、一等、二等、三等奖分别对应第一至第四等次；无特等奖的赛事，一等、二等、三等奖分别对应第一至第三等次，优秀奖不计分。

（2）在同一竞赛中，同一参赛人或参赛作品在不同级别或不同区域的选拔赛中获奖，以最高奖作为奖励参照项；同一参赛作品在不同竞赛中获奖，以最高奖作为奖励参照项；在同一项竞赛活动中，同一参赛者同时获得个人奖和集体奖，视为不同奖项。

（3）同一项目 （同一规则要求） 下第一指导老师指导多个（组）学生作品获奖按照最高获奖等级进行积分。

（4）指导教师为团队的，按以上标准依据指导学生获奖等级给予指导教师团队进行积分，指导教师团队中每位教师的分值由团队成员自行商定。

（四）组织管理学生竞赛工作量计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层次** | **类别** | **计分标准****（分/项）** | **备注** |
| 一 | 组织参加国家级竞赛 | 3 | 此项积分为竞赛负责人（团队）组织参加或承办竞赛工作量。参加竞赛：负责竞赛组织实施，有详细的的竞赛实施方案、竞赛通知、竞赛报名表、竞赛结果、获奖证书、竞赛总结等；承办竞赛：负责竞赛组织实施，有详细的的竞赛实施方案、竞赛通知、竞赛报名表、制卷（出题）、阅卷（评审）、监考、竞赛结果、获奖证书、竞赛总结等。 |
| 二 | 组织参加省级竞赛 | 2 |
| 三 | 组织承办校级竞赛 | 4 |
| 四 | 组织承办院级竞赛 | 3 |

（五）指导学生竞赛工作量计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层次** | **类别** | **计分标准****（分/赛事（项目））** | **备注** |
| 一 | 国家级A类竞赛 | 12 | 此项积分为竞赛负责人（团队）组织辅导竞赛工作量。A类竞赛按照“分/项目”计，同一项目获多个奖项的，按最高级别计。B类竞赛按照“分/赛事”计，同一赛事取得国家级和省级获奖的，按最高级别计。竞赛辅导已开设创新实验班的项目不重复计算工作量。 |
| 二 | 国家级B类竞赛 | 15 |
| 三 | 省级A类竞赛 | 5 |
| 四 | 省级B类竞赛 | 12 |

**其他说明：**

A类、B类学科竞赛以外的赛事，学院师生在学院的指导下自行组织，比赛获奖后给予奖励积分，不额外计算指导工作量积分。

附件2

南通理工学院科研工作量化考核计分标准

一、科研项目立、结项计分标准

（一）纵向项目立、结项

|  |  |  |  |
| --- | --- | --- | --- |
| **层 次** | **类 别** | **计分标准（分/项）** | **备 注** |
| 一 | 国家级 | 重 大 | 2000 | 1.国家级项目：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含教育学、艺术学），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项目等。2.省部级项目：省重点、省前沿研发计划项目、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省哲社基金项目、省教育科学规划项目、教育部人文社科项目等。3.市厅级项目：省社科联项目、省教育厅项目、市科技项目、市哲社基金项目、省厅级单位下达的计划项目等。4.区局级项目：市社科联热点课题、市教育局项目、区科技项目等。5.学会、协会项目：根据学会、协会类别和学科等级计分。一级、二级学科分别按同类别标准降1级、2级计分。6.调整教育部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运行模式：学校立项、作为校级重点项目。遴选不超过20%校级项目报省教育厅认定为厅级项目，再在其中遴选不超过50%项目推荐至教育部认定并公布为部级项目。按相应项目类别标准的70%计分。7.省教育科学规划项目按相应项目类别标准的70%计分。8.立项不资助项目按相应立项项目类别标准的70%计分。9.科研项目立、结项计分：立项按相应类别标准的40%计分，结项按60%计分。10.进入评审未立项的市厅级及以上项目，按同类立项不资助项目标准的70%计非奖励积分。 |
| 重 点 | 1000 |
| 一 般 | 750 |
| 青 年 | 500 |
| 二 | 省部级 | 重 大 | 750 |
| 重 点 | 500 |
| 一 般 | 250 |
| 三 | 市厅级 | 重 大 | 150 |
| 重 点 | 75 |
| 一 般 | 25 |
| 四 | 区局级 | 重 大 | 50 |
| 重 点 | 25 |
| 一 般 | 10 |
| 五 | 校 级 | 重 点 | 12（非奖励积分） |
| 一 般 | 8（非奖励 积分） |

（二）横向项目立、结项

|  |  |  |  |  |
| --- | --- | --- | --- | --- |
| **层 次** | **类 别** | **视同纵向项目级别** | **计分标准****（分/项）** | **备 注** |
| 一 | 自然科学单项100万元以上；人文社科单项30万元以上 | 国家级 | 按到账经费计分。自然科学：1分/万元；人文社科：3分/万元。 | 自然科学单项1万元以下、人文社科单项0.3万元以下只计积分，不算项目级别。 |
| 二 | 自然科学单项30-100万元； 人文社科单项10-30万元 | 省部级 |
| 三 | 自然科学单项10-30万元； 人文社科单项3-10万元 | 市厅级 |
| 四 | 自然科学单项1-10万元； 人文社科单项0.3-3万元 | 校 级 |

二、科研成果计分标准

（一）论文类

|  |  |  |  |
| --- | --- | --- | --- |
| **层 次** | **类 别** | **计分标准****（分/篇）** | **备 注** |
| 一 | 特 级 | 500 | 1.论文只统计署名为我校的第一作者。2.通讯作者视为第一作者。3.论文转载只计分一次，就高不就低。4.论文等级按《南通理工学院科学研究论文等级认定办法（2024年修订）》执行。 |
| 二 | 一 级 | 250 |
| 三 | 二 级 | 150 |
| 四 | 三 级 | 100 |
| 五 | 四 级 | 75 |
| 六 | 五 级 | 50 |
| 七 | 六 级 | 15 |
| 八 | 七 级 | 12（非奖励积分） |

（二）著作类

|  |  |  |  |
| --- | --- | --- | --- |
| **层 次** | **类 别** | **计分标准****（分/部）** | **备 注** |
| 一 | 专 著 | 200 | 1.每部专著、编著、译著、古籍整理、工具书不少于20万字。超过20万字不加分，不足20万字，每万字分别按6分、3.5分、5分、4.5分扣减。2.著、主编按计分标准的15%计分，副著、副编按计分标准的5%计分。剩余分数为合作单位和个人撰写分。3.与外单位合作出版的学术著作（专著、编著、译著、古籍整理、工具书），我校是第一署名单位，按著作类别计分标准的50%（多人取平均值）加上本人撰写字数（一万字2分）给予奖励积分。若我校不是第一署名单位，按本人撰写字数（一万字2分）给予非奖励积分。与校企合作单位合作出版的著作，只要有我校署名，并参加了撰写工作，按我校是第一署名单位计分办法执行。4.与专业无关的著作不列入统计范围。 |
| 二 | 编 著 | 115 |
| 三 | 译 著 | 165 |
| 四 | 古籍整理、工具书 | 150 |

（三）成果鉴定类

|  |  |  |  |
| --- | --- | --- | --- |
| **层 次** | **类 别** | **计分标准****（分/项）** | **备 注** |
| 一 | 国家级成果鉴定 | 250 | 成果鉴定须我校为第一单位，由相应级别的成果管理部门组织，并出具鉴定书。 |
| 二 | 省部级成果鉴定 | 100 |
| 三 | 市厅级成果鉴定 | 50 |

（四）标准制定（起草）类

|  |  |  |  |
| --- | --- | --- | --- |
| **层 次** | **类 别** | **计分标准****（分/项）** | **备 注** |
| 一 | 国家级标准 | 250 | 地方标准是由地方 (省、自治区、直辖市) 标准化主管机构或专业主管部门批准，发布，在某一地区范围内统一的标准。 |
| 二 | 行业标准 | 100 |
| 三 | 地方标准 | 50 |
| 四 | 企业标准 | 20 |

（五）调研、决策咨询报告类

|  |  |  |
| --- | --- | --- |
| **层 次** | **类 别** | **计分标准（分/份）** |
| 一 | 报告获国家领导人批示并被国家相关部门采纳 | 250 |
| 二 | 报告获省部领导人批示并被省部相关部门采纳 | 100 |
| 三 | 报告获市厅领导人批示并被市厅相关部门采纳 | 50 |

（六）知识产权类

|  |  |  |  |
| --- | --- | --- | --- |
| **层 次** | **类 别** | **计分标准****（分/件）** | **备 注** |
| 一 | 授权发明专利 | 75（95） | 1.专利必须为职务发明。2.专利及软件著作权等转让（化）须提供佐证材料。3.专利计分标准栏括号内数据是表示扣除代理费后实际奖励积分。4.括号内数据含代理费。  |
| 二 | 授权实用新型专利 | 12（20） |
| 三 | 授权外观设计专利 | 8（11） |
| 四 | 授权软件著作权 | 12（非奖励积分） |
| 五 | 专利、软件著作权等转让（化） | 转让（化）净收入2000元/分 |

（七）艺术作品类

|  |  |  |
| --- | --- | --- |
| **层 次** | **类 别** | **计分标准** |
| 一 | 作品被国家博物馆或美术馆收藏；或国家级场所（北京音乐厅、上海音乐厅）举办个人音乐会；或作为导演编导的影视节目在中央电视台演播；或中国美术馆个人画展 | 250 |
| 二 | 全国美展作品入选；或国家级舞台艺术的展演作品 | 150 |
| 三 | 作品被省博物馆或美术馆收藏；或省部级场所举办个人音乐会或个人画展；或作为导演编导的影视节目在省级电视台演播 | 100 |
| 四 | 作品被市博物馆或美术馆收藏；或市级场所举办个人音乐会或个人画展；或作为导演编导的影视节目在市级电视台演播 | 50 |

三、科研成果获奖计分标准

（一）科研类

|  |  |  |  |
| --- | --- | --- | --- |
| **层次** | **类 别** | **计分标准（分/项）** | **备 注** |
| **科技三大奖** | **政府奖** | **其他奖** |
| 一 | 国家级 | 一等奖 | 10000 | 6000 |  | 1.科技三大奖指由国家、省、市组织或政府下属职能部门组织评审的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2.政府奖指由各级政府组织或政府下属职能部门组织评审的科研成果奖（科技三大奖除外），证书上盖人民政府章印。职能部门盖的章印降一层次计分。3.其他奖指由国家级学会、协会、联合会等学术团体组织评审的科研成果奖。计分标准按学术团体的级别。获得有资格推荐申报国家奖的学术团体奖为省级其他奖，无资格推荐的为市厅级其他奖。获得省级及以下学术团体奖不计奖励积分，根据具体情况，给予一次性奖励。4.特等奖按相应类别一等奖的130%计分，四等奖按相应类别三等奖的70%计分。5.合作的科研成果奖按相应的类别和计分标准，单位和个人各计一半分，且根据单位、个人排名顺序按1/2，1/3，1/4，…计分。 |
| 二等奖 | 6000 | 3500 |
| 三等奖 | 4000 | 2500 |
| 二 | 省部级 | 一等奖 | 4000 | 2500 | 750 |
| 二等奖 | 2500 | 1500 | 500 |
| 三等奖 | 1500 | 1000 | 250 |
| 三 | 市厅级 | 一等奖 | 500 | 250 | 150 |
| 二等奖 | 250 | 150 | 100 |
| 三等奖 | 150 | 100 | 75 |

（二）艺术作品类

|  |  |  |
| --- | --- | --- |
| **层 次** | **类 别** | **计分标准（分/次）** |
| 一 | 获全国美术、书法、摄影展、音舞作品、 表演大赛奖（文化部和全国专业协会联合举办） | 一等奖 | 4000 |
| 二等奖 | 2500 |
| 三等奖 | 1500 |
| 二 | 获江苏省美术、书法、摄影展、音舞作品、表演大赛奖（省文化厅和省专业协会联合举办） | 一等奖 | 1000 |
| 二等奖 | 750 |
| 三等奖 | 500 |
| 三 | 获南通市美术、书法、摄影展、音舞作品、表演大赛奖（市文化局和市专业协会联合举办） | 一等奖 | 200 |
| 二等奖 | 125 |
| 三等奖 | 75 |

四、科研平台、团队建设计分标准

（一）科研平台

|  |  |  |  |  |
| --- | --- | --- | --- | --- |
| **层 次** | **类 别** | **建设项目名称** | **计分标准****（分/项）** | **备 注** |
| 一 | 国家级 | 协同创新中心 | 6000 | 1.科研平台指协同创新中心、重点研究基地、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公共服务平台等。2.申报立项、验收通过分别按相应类别标准的40%和60%计分。 |
| 重点研究基地、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 3500 |
| 公共服务平台 | 2500 |
| 二 | 省部级 | 协同创新中心 | 2500 |
| 重点研究基地、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 1500 |
| 公共服务平台 | 1000 |
| 三 | 市厅级 | 协同创新中心 | 500 |
| 重点研究基地、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 250 |
| 公共服务平台 | 150 |
| 四 | 校级 | 自建平台 | 30 |
| 校企共建平台 | 50 |

（二）科研团队

|  |  |  |
| --- | --- | --- |
| **层 次** | **类 别** | **计分标准（分/项）** |
| 一 | 国家级科技创新团队 | 6000 |
| 二 | 省部级科技创新团队 | 2000 |
| 三 | 市厅级科技创新团队 | 500 |

南通理工学院人事处 2024年9月29日印发